

四川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继教院[2024]2号

四川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学习成绩评定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文件精神,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学生过程学习管理,实施课程全过程管理和考核,根据新时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基本规律和特点,结合四川大学继续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课程科目

适用课程:除毕业论文(设计)和毕业实践实习课程以外的其他所有课程。

二、课程学习成绩的组成及评定方式

课程学习成绩由形成性考核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两部分组成。形成性考核成绩占课程学习成绩的45%,期末考试成绩占课程学习成绩的55%。

(一) 形成性考核成绩的组成及评定:

形成性考核成绩是对学生平时课程学习过程的考核和评价,

具体要求如下：

1. 线上教学课程形成性考核成绩包括：

(1) 线上视频课件学习：占该课程学习成绩的 20%，以学生完成视频课件章节知识模块和章节测试题的数量计算。

(2) 课程网上作业成绩：占该课程学习成绩的 25%。每门课程都有单独在线作业题，每个学生须按照时间要求直接在网上完成、网上提交，由系统自动评阅判分。

2. 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课程形成性考核成绩包括：

(1) 线上视频课件学习：占该课程学习成绩的 15%，以学生完成视频课件章节知识模块和章节测试题的数量计算。

(2) 线下面授课程学习：占该课程学习成绩的 5%，包括但不限于签到考核、阶段性考核、随堂测评、实验考核、课堂讨论、课后作业、学习小组等自主学习和协作学习形式。该成绩由各办学单位组织考核并提交继续教育学院教学服务部备案。

(3) 课程网上作业成绩：占该课程学习成绩的 25%。每门课程都有单独在线作业题，每个学生须按照时间要求直接在网上完成、网上提交，由系统自动评阅判分。

(二) 期末考试成绩的评定：

期末考试成绩评定由阅卷教师或阅卷小组根据期末考试试卷阅卷要求及评分细则给分，并按照期末考试卷面成绩的 55% 计算为课程学习成绩。

三、本办法从 2024 年入学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开始执

行。本办法由四川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继续教育学院

2024年1月18日

四川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4年1月18日印发

印数：100份